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採用環保紙印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下獲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辦理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客)或由董事會自行決定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待董事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其中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本通函第11頁所載附錄(e)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主席)

林一鳴先生

張燕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陸奕女士

孫炯先生

夏其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是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留任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的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相信計入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屬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士，如顧問、諮詢師、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將因行使購股權而分享本集團的共同利益及目標，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另外，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具體最短期間，惟董事會相信，若董事會能夠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具體最短期間及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概述於本通函附錄(d)段)，則將保障股份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增加價值，以達至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擬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建議承授人以及購股權數目及期限。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能夠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價值將根據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要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6,915,723股。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

董事會函件

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訂明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b)在若干情況下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其條款出現任何變更；(c)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之調整；(d)註銷購股權；(e)購股權計劃改動及終止，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d)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年當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於本文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訂明者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名字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f)或(g)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i)及(ii)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緊接上文前一段的條文同樣適用。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

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當中包括)(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

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k)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

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購股權計劃須在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全部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